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阅读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增资公司和子公司其他股东安徽长城军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投资”，为公司100%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增资，以2018年6月30日拟增资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资本和股权比例。

1、公司及长城投资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对东风机电增资人民币8080.81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76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风机电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及长城投资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对红星机电增资人民币4343.43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19万元；红星机电对其全资子公司金星预应力增资人民币43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红星机电及金星预应力仍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增强长城军工的资本实力，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更能进一步提高其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增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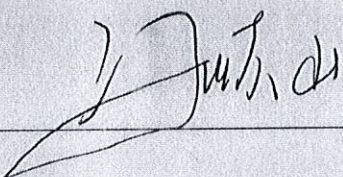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顺山



汪大联

杨运杰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顺山

汪大联

汪大联

杨运杰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顺山

汪大联

杨运杰

